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19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14号),该问询函针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问询,公司已按照要求认真自查,并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对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洪电子”)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对方承诺千洪电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亿元、1.5亿元和1.9亿元。千洪电子2017年、2018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19亿元、1.56亿元,完成业绩承诺。请补充说明:

(1)年报披露,千洪电子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41亿元。请结合报告期内千洪电子主要产品销量、价格走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其营业收入变动、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公司回复:

千洪电子主营业务分为功能性电子器件、复合材料、电子材料三大部分。功能性电子器件为其原有业务,与终端客户合作较紧密,属于为消费电子客户专门定制开发的非标准零部件,因涉及同步开发等因素,毛利率相对较高;复合材料和电子材料业务为其新开发的业务,为非定制开发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从业务看,功能性电子器件业务价格小幅下滑,2018年销售量同比增长12%,销售收入比2017年增长7%,毛利率小幅下滑2.7个百分点,处于合理水平;复合材料业务和电子材料业务是2018年应下游主要客户需要新增的业务,毛利率维持在11%-12%。

具体数据见下表:

收入类型	产品类型	指标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	功能性电子器件	销售数量(万片)	530,997	475,444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0.1154	0.1200
		销售收入(万元)	61,283	57,031
		毛利率	26.10%	28.94%
	复合材料	销售数量(万片)	2,643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11.4675	
		销售收入(万元)	30,309	
		毛利率	11.05%	
	电子材料	销售数量(万片)	94,719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0.1725	
		销售收入(万元)	16,340	
		毛利率	12.78%	
	收入小计		107,932	57,031
其他业务	材料销售	销售收入(万元)	6,181	1,943
		毛利率	15.43%	37.83%
	收入合计		114,113	58,974

同行业分析看:对比同行业公司飞荣达(300602)、智动力(300686)和领益智造(002600)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	主要产品
领益智造	苹果、华为、OPPO、vivo	功能性器件、显示及触控模组、材料业务
飞荣达	华为、中兴、思科、联想、微软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
智动力	三星、华为、联想、OPPO	功能性器件
千洪电子	OPPO、vivo	功能性电子器件、复合材料、电子材料

根据公开的定期报告,功能性电子器件业务因下游客户差异和细分产品的差异,千洪电子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较小。整体毛利率上,2017年度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接近;2018年度,千洪电子新开发的复合材料业务和电子材料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整体毛利率下滑,但与同行业相比仍处于同一水平。具体如下表:

项目	年份	千洪电子	飞荣达	智动力	领益智造
功能性电子器件业务毛利率	2018	26.10%	29.33%	20.98%	25.97%
	2017	28.94%	24.14%	23.84%	32.86%
总体毛利率	2018	19.61%	30.49%	18.95%	20.18%
	2017	29.23%	26.68%	23.98%	33.61%

注:飞荣达毛利率高于行业,主要是产品差异所致:飞荣达产品集中在电磁屏蔽材料和导热材料领域,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其他企业产品覆盖领域均较广泛,除高毛利率的电磁屏蔽和导电材料外,还有相对低毛利其他产品。

综上所述,千洪电子既有业务销量、价格走势比较平稳,变化差异较小,营业收入变动、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新开发业务由于业务性质原因,毛利率相对较低。千洪电子总体毛利率因新业务毛利率较低而存在下滑,但与同行业相比仍处于合理水平。

(2)千洪电子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总销售额/采购额的比例,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千洪电子2018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都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数据见下表:

千洪电子前五大客户销售统计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备注
东莞市欧珀/OPPO广东有限公司	37,402	33%	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8,240	16%	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1	9%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维沃通信/维沃移动/维沃(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8,533	7%	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兆奕科技有限公司	6,241	5%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80,417	70%	

千洪电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备注
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16,647	19%	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73	16%	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9,324	11%	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鼎鸿科技有限公司	3,871	4%	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裳阳科技有限公司	3,356	4%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47,471	54%	

(3)千洪电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龄,环账准备计提金额,应收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请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历史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其可回收性,是否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回复:

应收账款中,2018年末,千洪电子应收账款金额为35,381万元,其中1)关联方应收账款26万元,包括应收新纶科技子公司深圳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1万元及厦门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5万元;2)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35,260万元,按5%计提了坏账准备;3)1-2年的应收账款95万元,按10%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年1-5月已累计回款3.59亿元,其中收回2019年前的应收账款3.38亿元,回款率已达95%以上,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极小,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千洪电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5,260	5	1,763
1-2年	95	10	10
小计	35,355		1,772
关联方	26	-	-
合 计	35,381		1,772

其他应收款中,1)关联方欠款4.000万元,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千洪电子借款,该部分其他应收款账期为1年以内;2)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中,近20万元为代垫员工社保,80万元为客户投标保证金,已于2019年收回;3)1-2年的其他应收款111万元,为办公场地及厂房的房租押金。2018年末,1年以内及1-2年的其他应收款已分别按5%、10%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极小,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千洪电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00	5	5
1-2年	111	10	11
小计	211		16
关联方	4,000	-	-
合 计	4,211		16

(4)因收购千洪电子等公司股权,你公司商誉期末余额为17.41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33.87%,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3)和(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商誉17.41亿元中,主要系并购千洪电子形成的商誉12.51亿元,收购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资产组形成的商誉3.26亿元,商誉的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如下:

一、收购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及减值测试过程:

资产组名称	收购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特定资产组
资产组构成	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性资产组成的资产组
减值测试过程	
商誉账面余额①	1,251,397,724.0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③=①-②	1,251,397,724.0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1,251,397,724.0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44,811,664.4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1,496,209,388.5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⑧	1,591,370,031.06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利用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9)第302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重要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千洪电子于2016年12月9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457S,2016年至2018年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假设千洪电子迁移至安徽省宁国市后,能沿袭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并持续满足高新技术的各项条件,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满后能够继续重新取得。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1)收益指标及其确定:

本次测试,使用收购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特定资产组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测试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R=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未来收益预测:

根据行业发展前景、企业发展规划、历史经营情况进行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因测试基准日后5个完整年度根据资产组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资产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营业收入:千洪电子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涨104%,增幅明显。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作为OPPO、VIVO的核心供应商,营业收入受两家手机出货量影响,OPPO、VIVO作为中国手机市场前五的品牌,市场份额在行业“头部效应”的影响下进一步稳固提升;二是企业深挖两家供应商客群生态圈,手机行业中,下游知名客户会建设自己的供应商体系,对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一旦通过认证,很少更换其核心供应商,因此整个供应商体系较为稳定,并且整个体系内的相互认证流程和周期较短,千洪电子在2018年加大了供应商体系的客群拓展力度,取得了较为明显的业绩效果。

千洪电子的生产规模受下游手机客户新品发布的节奏和销量影响较大,全年的产能存在不均衡的问题。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销售及生产计划提前提供订单计划,公司由此获知客户下一阶段的需求计划,然后综合所有客户的需求计划,根据自身产能统筹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大部分产品自行生产,但由于重要客户临时性、偶发性、不可预测性的紧急订单需求,公司少部分产品采用直接对外采购成品的方式补足。因此预测中不考虑产能限制。预计2019年产品结构延续2018年的业务发展方向,不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企业2019年的销售计划目标及未来行业的自然增长趋势预测。其中,预测期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7.36%,永续期不考虑增长。

营业成本方面,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列入制造费用的间接人工、物料消耗、折旧摊销、厂房租赁费、水电费等构成。预计成本结构未来无重大变化,本次测试按各类产品未来年度预测销量和近2年的平均单位成本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方面,根据千洪电子的经营模式,因客户比较固定,新兴市场开发费用需求较少,销售规模效益比较明显。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按各项费用2018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各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其中折旧及摊销按企业应当归集到销售费用的折旧及摊销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方面,管理费用分为固定管理费用和变动管理费用两大类。固定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和摊销,及办公租赁费)以目前情况为基础考虑一定增长进行预测,变动管理费通过分析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构成、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再依据未来收入变化等因素采用趋势预测法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预测方面,千洪电子2018年末账上无有息负债,根据企业的经营计划,企业未来年度不需要新增借款。财务费用主要核算手续费、汇兑损益、银行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本次按各项费用2018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各年营业收入预测。

其他收益,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与千洪电子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第四条,千洪电子年纳税额(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股东股权收益个人所得税等)在500-5000万元之间,宁国市人民政府承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对乙方缴纳税收地方所得税部分额度的80%进行扶持(企业实缴增值税的40%、企业所得税的20%、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房产税、印花税的80%)。若千洪电子年纳税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宁国市人民政府承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对乙方缴纳税收地方所得税部分额度的90%进行扶持(企业实缴增值税的45%、企业所得税的22.5%、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房产税、印花税的90%)。若千洪电子年纳税额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宁国市人民政府承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对乙方缴纳税收地方所得税部分额度的92%进行扶持(企业实缴增值税的46%、企业所得税的23%、土地使用税、城建税、房产税、印花税的92%)。本次测算考虑了已经申请的2019年第一季度扶持补贴(该笔补贴已于4月份收到)。对于后续可能收到的扶持补贴未予考虑。

综述,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至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018.05	158,379.31	166,298.28	171,287.23	174,712.97	174,712.97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71%	7%	5%	3%	2%	0%
减:营业成本	120,081.06	128,486.73	134,911.07	138,958.40	141,737.57	141,737.57
营业成本增长率	30.91%	7%	5%	3%	2%	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99	848.50	890.92	917.65	936.00	936.00
销售费用	247.89	277.85	311.79	351.51	405.92	405.92
管理费用	6,330.80	6,783.11	7,143.56	7,390.32	7,588.08	7,588.08
财务费用	-60.72	-64.98	-68.22	-70.27	-71.68	-71.68
加:其他收益	1,534.05	-	-	-	-	-
二、营业利润	22,160.08	22,048.09	23,109.16	23,739.62	24,117.08	24,117.0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22,160.08	22,048.09	23,109.16	23,739.62	24,117.08	24,117.08
加:实际利息支出						
折旧及摊销	643.09	643.09	643.09	559.89	482.31	482.31
减:资本性支出	482.31	482.31	482.31	482.31	482.31	482.31
追加营运资金	-250.20	1,830.97	1,421.36	908.29	631.20	-
四、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22,571.07	20,377.90	21,848.57	22,908.90	23,485.87	24,117.08

注:预测期为2019-2023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7.36%,增速逐步降低;永续期不考虑增长。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BT)确定折现率

WACCBT=WACC/(1-t)

式中:

t:所得税率

Wd:评估对象的目标债务比率

We:评估对象的目标股权资本比率

re: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e = rf + βe×(rm — rf) + ε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a. 无风险收益率rf

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以剩余年限在10年以上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3.98%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 市场风险溢价rmf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股权投资风险收益率MRP,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我们根据下列方式计算中国股市风险收益率:首先选用上证综指和深圳成指作为衡量中国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根据中国股市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估算的时间区间为1990年至2018年,采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每年年末的指数(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出沪市和深市的市场风险报酬率,采用算术平均计算得到股票市场的市场风险报酬率为9.61%,扣除无风险收益后MRP=5.63%作为本次市场风险溢价。

c. βe值

鉴于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的明细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过“万得资讯情报终端”查询国内A股上市公司近三年剔除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后,以平均值确定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u=0.9373,本次目标资本结构D/E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取0.00%。根据公式 $\beta e=\beta u\times[1+(1-t)\times\frac{D}{E}]$,计算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e=0.9373。

d. 权益资本成本r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未来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ε=4%;根据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re=13.26%。

e. 所得税率: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f. 折现率采用WACCBT,则

r = (1 - t) × re × we + rd × wd = 15.60%

收益年限的确定:

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属制造行业,无固定资产经营期限,也不存在未来停止经营的任何因素,且本次评估范围是包含商誉的经营性资产组,故本次评估确定收益预测期为永续年。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159,137.00(万元)

其中:本次预测考虑年中获取现金流,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以预测期后2023年现金流作为永续年现金流进行折现。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至永续年度
四、资产组自由现金流	22,571.07	20,377.90	21,848.57	22,908.90	23,485.87	24,117.08
折现率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01	0.8046	0.6960	0.6021	0.5208	3.34
五、自由现金流现值	20,992.94	16,395.43	15,206.47	13,792.78	12,231.97	80,517.41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价值=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付息债务

=159,137.00 -0.00

=159,137.00(万元)

二、收购新纶材料日本株社会社形成的商誉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纶材料日本株社会社2018年末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由其出具“国众联咨报字(2019)第5-0243号”咨询报告。因本次商誉减值所涉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均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计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新纶材料日本株社会社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及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组名称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资产组
资产组构成	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性资产组成的资产组
减值测试过程	
商誉账面余额①	326,416,321.2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③=①-②	326,416,321.2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326,416,321.2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40,969,782.8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⑦=⑤+⑥	567,386,104.10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⑧	578,47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

2、重要假设:

本次价值咨询基于以下假设,当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对咨询结果将产生重大影响。

1.假设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咨询基准日后被咨询资产组被持续正常使用;

3.假设被估值企业目前所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咨询基准日后委托人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尽职的;

5.假设被委托人所有经营活动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6.假设所有本次咨询资产组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咨询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3、模型及关键参数、其确定依据: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按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所对应的产品预测净利润,采用净利润分成的方法确定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资产组的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式中:P为评估值;

Ri为预测第i年对应净利润;

η为分成率;

n 为收益计算年限;

r 为折现率;

i为第几年。

(2)营业收入的预测

现金流入本次预测全部为产品销售收入,锂电铝塑膜按客户需求分为不同的厚度细分产品,本次咨询统一按常用规格品种来预测产品销售收入。

1)销量分析预测

a. 生产能力

中国常州工厂铝塑膜项目新生产线建设期拟定为2年,拟从2016年01月至2017年12月完工,经评估现场人员勘察,已完成一条生产线安装工作,第二条生产线预计2019年9月投产。根据三重工厂的参考产能,2019年1-8月设计产能为500万平方米/月,2019年9-12月设计产能为800万平方米/月。日本三重生产线计划2020年后搬迁至中国常州工厂并同时技改产能提高到300万平方米/月,并于调试完成后试生产。

预测期各年的产能如下:

单位:平方米/年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2028年度	2029年度
产能	72,000,000	88,000,000	92,000,000	92,000,000	92,000,000	92,000,000

b. 产能利用率

根据锂电铝塑膜软包资产组历史年度产能利用率并结合新纶股份管理层对未来销售情况的分析预计未来年度的产能利用率: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2028年度	2029年度
产能利用率	80.00%	85.00%	90.00%	90.00%	90.00%	95.00%

c. 良品率

根据历史年度的良品率并结合未来新建生产线与搬迁对良品率的影响预计未来年度的生产良品率: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2028年度	2029年度
良品率	80.00%	80.00%	80.00%	85.00%	90.00%	95.00%

d. 销售量预测

通过本报告第七节铝塑膜市场分析可以得出,目前中国大陆铝塑膜产品市场供不应求,本次销售量预测按最大合格品产量预计。

通过以上分析,销售数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2028年度	2029年度
销售量	46,080,000	59,840,000	66,240,000	70,380,000	74,520,000	83,030,000

2)销售单价预测:

目前中国大陆铝塑膜同类产品不含税价格为24元/平方米,基于目前价格现状及未来的市场竞争会有所增大,本次咨询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铝塑膜单价每年将会有小幅下降。

通过以上分析,销售单价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平方米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2028年度	2029年度
单价	23.46	22.29	21.18	20.12	19.11	18.15

3)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2019至2029年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2029年以后年度保持 2029年的收入水平。 预计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2028年度	2029年度
收入	108,103.68	133,383.36	140,296.32	141,604.56	142,407.72	150,699.45

(3)预测期净利润

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2028年度	2029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108,103.68	133,383.36	140,296.32	141,604.56	142,407.72	150,699.45	150,699.4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7.09%	23.38%	5.18%	0.93%	0.57%	5.82%	0%
营业成本	80,227.67	101,183.11	109,955.12	106,418.77	105,800.85	110,397.66	110,397.66
营业成本增长率	190.18%	26.12%	8.67%	-3.22%	-0.58%	4.34%	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0.85	728.23	709.39	746.96	773.00	837.64	837.64
销售费用	3,937.07	4,854.72	5,105.66	5,153.15	5,182.30	5,483.29	5,483.29
管理费用	3,558.53	4,380.12	4,604.79	4,647.30	4,673.41	4,942.89	4,942.89
财务费用	935.25	935.25	935.25	935.25	935.25	935.25	935.25
投资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19,014.31	21,301.93	18,986.12	23,703.13	25,042.92	28,102.71	28,102.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利润总额	19,014.31	21,301.93	18,986.12	23,703.13	25,042.92	28,102.71	28,102.71
所得税费用	2,730.53	3,045.23	2,742.70	3,449.27	3,649.63	4,102.38	4,102.38
净利润	16,283.78	18,256.70	16,243.42	20,253.87	21,393.28	24,000.33	24,000.33

(4)净利润分成率

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结合所评估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中分成率取40%。

(5)折现率的确定

企业的资产一般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因此企业风险一般也由流动资产风险、固定资产风险、无形资产风险构成,而流动资产所面临的风险一般较低,无形资产所面临的风险高于企业风险,因此在测算时在企业风险的基础上考虑无形资产的特殊风险作为无形资产风险考虑。另外由于在测算收益额中模拟无形资产整体营运过程,无形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所面临的风险可以模拟为企业风险,收益额的实现除在产品净利润风险的基础上又受到无形资产特殊性影响,因此企业风险加上专利技术所有权特殊风险可以作为无形资产风险考虑。

综上,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并考虑无形资产特有风险确定的折现率 r 视同为专有技术的风险:

Re=Rf+β(Rm-Rf)+Rc+α

其中:Re—资本成本(即折现率)

Rf—无风险回报率

β—贝塔因子,一个对敏感度和项目风险与看作一个整体的市场之间关系的统计学度量。

Rm—预期市场回报率

Rc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无形资产特有风险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1)无风险利率Rf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因此本次咨询参照国家已发行的到期日距咨询基准日10年期以上的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利率(取自Wind资讯),即Rf= 4.09%。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β的确定

所谓风险系数(Beta:β)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咨询工具,通常用β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β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β系数时采用咨询基准日前144周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周,相对指数为沪深300指数。

通过万得数据终端,选取WIND咨器与包装行业33家上市公司沪深300综合指数进行调整确定有财务杠杆β系数:

通过以下公式,将各可比公司的有财务杠杆β系数转换成无财务杠杆的β系数,有财务杠杆的β与无财务杠杆的β的转换可由下面公式得出:

β1/βu=1+D/E×(1-T)

式中:β1=有财务杠杆的β;

βu--无财务杠杆的β;

D—有息负债现时市场价值;

E—所有者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经计算对比无财务杠杆的β值为0.7156(βu)。

企业的目标D/E: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资本结构43.41%确定目标D/E。

则2019年度及以后各资本结构因素的Beta

=0.7156×(1+(1-15%)×43.41%)

= 0.9796

3)市场超额收益率ERP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取7.19%。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本次咨询考虑到咨询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Rc=2%。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则2019年度Re

=4.09%+ 0.9796×7.19%+2%

= 13.13%

则2020年及以后年度Re为:13.13%

6)无形资产特殊的确定:

在技术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经综合考虑,本次技术无形资产项目的实施风险取2%。

7)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Re =13.13%+2%

=15.13%

则2019年及以后年度Re为:15.13%

(6)咨询结论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按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所对应的产品预测净利润,采用净利润分成的方法确定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资产组的评估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2028年度	2029年度
锂电铝塑膜软包业务分成率	40%	40%	40%	40%	40%	40%
锂电铝塑膜软包现金流量	6,513.51	7,302.68	6,497.37	8,101.55	8,557.31	9,600.13
折现率	15.13%	15.13%	15.13%	15.13%	15.13%	15.13%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6.00	10.50
折现系数	0.9320	0.8095	0.7031	0.6107	2.3031	0.2278
锂电铝塑膜软包现金流量现值	6,070.59	5,911.52	4,568.30	4,947.61	19,708.35	2,186.91
股权现金流现值和	57,847.00					

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就(3)和(4)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在对新纶科技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关注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及商誉减值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审计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并与公司的坏账政策进行了对比;

2、检查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3、取得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表并复核了账龄的合理性;

4、对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了重新计算;

5、对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

6、获取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报告,核实业绩承诺是否完成,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7、将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第一期的收入、经营利润率等数据与经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比较;

8、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期间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与被测试公司的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9、对于减值测试结果最为敏感的假设(即对于商誉可收回金额影响最大),我们关注了新纶科技对这些假设的披露是否适当。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千洪电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商誉不存在减值。

2、你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英诺激光”)、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投资”)和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形成的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309万元;4月26日,你公司披露更正后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上述资金往来被认定为经营性占用。请补充说明:

(1)请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与常州英诺激光、大通投资和英诺激光具体的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兼任英诺激光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常州英诺为英诺激光全资子公司,英诺激光及常州英诺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兼任大通投资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大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2)